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19〕45号

签发人：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瓜移动”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和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签署的《辅导协议》，中天



国富证券受聘担任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木瓜移动的辅导机构，并于2017年11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按照辅导工作的要求，中天国富证券制定了《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基本情况

（一）辅导经过描述

2017年10月，中天国富证券与木瓜移动签署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于2017年11月6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17年12月8日收到贵局出具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备案[2017]93号），监管辅导期自2017年11月6日开始计算，截至2019年3月结束辅导工作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按照《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的内容，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对木瓜移动进行了全面仔细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结合木瓜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详实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辅导工作开始，中天国富证券通过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尽职调查材料，收取了木瓜移动的全部工商底档资料、公司治理三会材料以及财务会计等相关资料，及时获取木瓜移动的原始资料。在此基础上，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与木瓜移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现状，针对木瓜移动目前存在的尚需解决的问题及进行的辅导内容进行了深入沟通，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确定出

辅导工作的重点方向，辅导小组制定了详实的具体的辅导工作计划安排。

在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与木瓜移动管理层经过深入、充分沟通，针对辅导工作的重点内容、了解各阶段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效果，及时充分考虑到公司对辅导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并根据意见改进辅导工作及对下一步辅导工作进行充分完善和补充，使得辅导工作更具有针对性。

在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针对辅导期间发现木瓜移动的重点内容和规范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和措施，辅导小组在公司进行整改后并跟踪整改进度和检查其整改效果。

在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联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或“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或“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证券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讲解，还包括对《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内容进行现场集中授课。此外，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及时有效对原辅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更新，使得辅导对象能够及时全面理解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及发展方向，同时，提高了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水平。

此外，在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还通过准备辅导资料组织辅导对象自学、针对性问题答疑、召开各种专题讨论会、召开中介协调会、对管理层和股东访谈、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对木瓜移动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培训。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中天国富证券委派正式员工陈佳、陈东阳、邵海宏、帅远华、郭蒙蒙、林森堤等6人作为木瓜移动上市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均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资格，上述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的情形；其中，保荐代表人陈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和主承销项目负责人的丰富经验。

参与木瓜移动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苗丁、胡飏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明等。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木瓜移动接受辅导人员为木瓜移动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木瓜移动5%（含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接受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具体辅导对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 思	董事长、总经理
2	钱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巨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陈 霄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经伦	董事
6	薛 军	股东委派董事
7	文 心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8	徐 敏	独立董事
9	祝继高	独立董事
10	卫 祎	监事会主席
11	卢致辉	股东委派监事
12	刘 帅	监事
13	陈 里	股东委派代表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 中天国富证券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木瓜移动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木瓜移动 5%（含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知识的现场培训辅导，涉及财务规范、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于审核过程中的涉及财务问题和法律问题的专题案例讲解，使辅导对象对科创板审核关注的财务、业务合规性及法律问题主要问题要点、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规范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内容有全面理解和掌握，深刻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应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遵守承诺等方面的相关主体的责任。

2. 辅导机构通过查验工商底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的股东进行访谈，对公司自设立、变更、改制重组等历史沿革事项进行复核，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新增出资、资产

评估、资本验资等涉及股权结构事项进行查验，公司的产权关系清晰、股权结构设置合理。

3. 辅导机构督促并协助公司制定并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决策制度。木瓜移动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持续逐步完善，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制度文件和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完善，并督促公司持续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4. 辅导机构对公司管理层、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各个部门主管进行访谈，对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

5. 督促并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披露等予以规范。

6. 辅导机构通过与木瓜移动的管理层、各业务环节的相关主管人员进行访谈、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对公司的业务模式、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及行业风险等事项进行比较研究。

7. 督促并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战略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制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合的战略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辅导机构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行详细研究，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督促公司完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战略规划和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8.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整体评估，协助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申报准备工

作。

（二）辅导方式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在对木瓜移动进行了全面详细的尽职调查，并根据木瓜移动的特点针对性地制定《辅导计划》并准备相应的辅导资料；通过现场集中授课、准备辅导资料组织辅导对象自学、针对性问题答疑、召开各种专题讨论会、召开中介协调会、对管理层和股东访谈、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对木瓜移动的督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培训。

此外，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木瓜移动辅导对象及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高效的沟通，在木瓜移动准备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能够及时指导，提供合法、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木瓜移动签署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第一阶段，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木瓜移动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第二阶段，进入辅导备案后，在辅导过程中根据《辅导计划》的内容安排，通过现场集中授课、准备辅导资料组织辅导对象自学、针对性问题答疑、召开各种专题讨论会、召开中介协调会、对管理层和股东访谈、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对木瓜移动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培训，对木瓜移动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落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第三阶段，在辅导期间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重点关注公司的三会召开运行情况、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和运行情况、规范运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并检查公司落实整改的效果；最后阶段辅

导小组的工作重点为检查各项具体措施的整改效果，准备辅导验收的相关资料，制定木瓜移动具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工作安排。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及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在辅导期内，根据木瓜移动与中天国富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的内容履行情况正常。中天国富证券依据《辅导协议》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对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辅导工作的目的是使得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三会制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规范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使得木瓜移动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木瓜移动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规定。

在辅导期间内，中天国富证券和木瓜移动都严格按照《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及陆续补充完善的辅导内容履行职责，在具体辅导执行过程中主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1. 在 2017 年 10 月木瓜移动和中天国富证券正式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2. 在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七期《中天国富证券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3.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内容，在辅导期间内勤勉尽责第开展了辅导工作，并严格执行了《辅导

计划》；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根据公司的具体问题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辅导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和完善，使得辅导对象能够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最新资本市场的情况有详实的理解。

4. 木瓜移动根据与中天国富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原始完整资料，积极配合支持辅导小组对公司的工商资料、三会的运行记录文件、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财务会计数据等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并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召开月度例会等方式与辅导小组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小组及其他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方案都积极配合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安排公司相关人员与辅导小组进行积极配合，针对具体问题整改方案的落实效果向辅导小组及时沟通。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整个辅导期内，木瓜移动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木瓜移动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各个具体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对辅导工作非常重视并积极支持配合，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加辅导培训，木瓜移动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木瓜移动对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积极配合，及时充分向辅导机构提供有关公司历史沿革、财务、法律、业务运营、公司治理等全面的尽调资料，并积极接受辅导机构组织的自学及个别辅导答疑；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提出的建议，认真对待公司目前存在的尚需解决的问题，积极参与并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整改计划和措施，并明确相关责任人落实工作，使得

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2. 木瓜移动对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辅导现场辅导培训和组织自学高度重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木瓜移动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了辅导培训，对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布置的学习材料和课件，辅导对象均能认真、主动学习并不定期交流学习心得。根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定，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木瓜移动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了贵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木瓜移动参加辅导考试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木瓜移动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部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辅导验收考试。

3. 木瓜移动对辅导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都给予高度重视，并对辅导小组及其他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方案都积极配合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安排公司相关人员与辅导小组进行积极配合，针对具体问题整改方案的落实效果向辅导小组及时沟通。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天国富证券已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发行业务有关的业务控制制度，并在实际中得到执行。中天国富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仔细、能够做到勤勉尽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执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在在辅导过程中，准备并形成比较完备的辅导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主要内容包括：木瓜移动设立及历史沿革的全套工

商底档、股本变化、三会运作等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方面的资料；木瓜移动独立性文件；木瓜移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文件；木瓜移动内部控制、财务规范、业务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资料。中天国富证券已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及后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和完善的内容，如期完成辅导工作。

中天国富证券认为，在整个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已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规定的辅导内容，已认真、勤勉尽责进行辅导工作，使得辅导工作取得良好的辅导效果。

六、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木瓜移动经过辅导机构全面认真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及后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和完善的内容已如期完成，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经过整个辅导期间开展的辅导工作，木瓜移动已经形成了主营业务突出、产权关系清晰、股权结构稳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具有能够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业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三会制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公司治理水平与辅导前相比已经有了明显的提高和完善，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辅导目的。

七、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机构认真、勤勉尽责的辅导工作，中天国富证券认为：

1. 木瓜移动的设立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清晰，股权结构稳定；
2. 木瓜移动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

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业务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3. 木瓜移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三会制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木瓜移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木瓜移动经理层治理规范运行；

4. 木瓜移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木瓜移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及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承诺的情形。木瓜移动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已掌握了《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效保障公司上市后运作的规范性与合规性；

5. 木瓜移动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和变更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6. 木瓜移动的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规范，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独立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 木瓜移动已按《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制度，并能在实际业务执行中得到有效执行，木瓜移动财务状况真实。

经过辅导，中天国富证券认为公司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组织管理

机构，产权关系明晰、机构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业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形成了明确的战略发展目标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中天国富证券已经完成对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木瓜移动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要求，具备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特此报告，请贵局予以验收！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佳

陈佳

陈东阳

陈东阳

邵海宏

邵海宏

郭蒙蒙

郭蒙蒙

帅远华

帅远华

林森堤

林森堤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联系人:邵海宏;联系方式:13910836611)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

共印6份